

8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《吴堡县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《吴堡县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泮农农林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泮农农林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张忠孝

